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自评项目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010831730419065W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李武龙 （签章）

联系人： 张格瑜

联系电话： 15529940320

评价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 2022 年“十件实事”任务内容，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总投资 10 万元。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利用国家安全宣传日、科技之春、6.26 等时机，向广大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30 余次，在县级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政策和工作动态，营造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在每次县级召开的大会上，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其出台的背景及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条文内涵精髓，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专项整治，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收到了较好的工作成效。针对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定期排查涉及我县的 4 条主要交通运输线，走访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砖厂 8 家全部取缔，并定期排查 3 个工程建设项目。加强行业乱点乱象排查整治，共查处涉赌治安案件 3 起，行政拘留 4 人，罚款处理 13 人，并定期排查 KTV、中小旅馆等容易滋生乱象的特行场所。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四大行业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严厉打击利用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以及医疗骗保、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套路贷”、垄断经营、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 2021 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我县扫黑办高度重视 2021 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扫黑办 2021 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子扫黑办〔2022〕2 号），结合李春临书记交办我县的涉及 14 个部门 28 个问题，现已全面完成整改，并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今年以来共收到问题线索 8 条，其中受理全国扫黑办 12337 平台转办线索 2 条，已全部办结；省转办 1 条，已办结；市转办 3 条，已办结；群众举报线索 2 条，办结 1 条。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我县社区矫正中心今年以来共收到涉恶矫正人员 2 人，均为男性，现均正常工作生活无不良迹			

					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进行线索摸排、处置等工作，大力开展宣传进镇村宣传达 30 余次，全县范围内发放宣传彩页 10 万余条、各类宣传品 5 万余份，宣传短信 30 万余条。2022 年度在全省扫黑除恶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 96.7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5 次，全县范围发放 6 万余条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知晓率	≥90%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	1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知度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扫黑除恶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省市扫黑办相关文件要求，出台了《子洲县 2022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夯实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按照 2022 年“十件实事”任务内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2. 项目建设内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包括线索摸排、宣传工作等方面。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 2022 年“十件实事”任务内容，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总投资 10 万元。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利用国家安全宣传日、科技之春、6.26 等时机，向广大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30 余次，在县级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政策和工作动态，营造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在每次县级召开的大会上，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其出台的背景及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条文内涵精髓，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专项整治，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收到了较好的工作成效。针对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定期排查涉及我县的 4 条主要交通运输线，走访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砖厂 8 家全部取缔，并定期排查 3 个工程建设项目。加强行业乱点乱象排查整治，共查处涉赌治安案件 3 起，行政拘留 4 人，罚款处理 13 人，并定期排查 KTV、中小旅馆等容易滋生乱象的特行场所。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四大行业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严厉打击利用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以及医疗骗保、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套路贷”、垄断经营、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 2021 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我县扫黑办高度重视 2021 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扫黑办 2021 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子扫黑办〔2022〕2 号），结合李春临书记交办我县的涉及 14 个部门 28 个问题，现已全面完成整改，并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今年以来共收到问题线索 8 条，其中受理全国扫黑办 12337 平台转办线索 2 条，已全部办结；省转办 1 条，已办结；市转办 3 条，已办结；群众举报线索 2 条，办结 1 条。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我县社区矫正中心今年以来共收到涉恶矫正人员

				2人，均为男性，现均正常工作生活无不良迹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进行线索摸排、处置等工作，大力开展宣传进镇村宣传传达30余次，全县范围内发放宣传彩页10万余条、各类宣传品5万余份，宣传短信30万余条。2022年度在全省扫黑除恶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96.7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3宣传次数》5次，全县范围发放6万余条	30次，全县范围发放宣传彩页10万余条、宣传短信30万余条。	
		质量指标	知晓率	≥90%	96.7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知度	≥90%	96.7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73%	

1. 总体目标：按照2022年“十件实事”任务内容，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

2. 年度目标：按照2022年“十件实事”任务内容，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扫黑除恶项目2022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年内到位1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10万元，分为五次进行了支付，全部支付完成，支付完成率100%。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扫黑除恶资金的形成、建立、提取、使用符合国家及相关直属部门管理规定。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12-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法委租车费	0.000753
2	2022-12-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法委固定电话电信服务费	1.162719
3	2022-10-2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办公用品	1.277100
4	2022-07-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村一干警“联村联络牌	2.599428
5	2022-05-3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法委《反有组织犯罪法》印制费	4.960000
	合 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以来，利用国家安全宣传日、科技之春、6.26等时机，向广大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反有组织犯罪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组织开展集中宣传30余次，在县级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政策和工作动态，营造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在每次县级召开的大会上，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其出台的背景及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条文内涵精髓，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开展专项整治，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收到了较好的工作成效。针对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定期排查涉及我县的4条主要交通运输线，走访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砖厂8家全部取缔，并定期排查3个工程建设项目。加强行业乱点乱象排查整治，共查处涉赌治安案件3起，行政拘留4人，罚款处理13人，并定期排查KTV、中小旅馆等容易滋生乱象的特行场所。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四大行业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严厉打击利用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以及医疗骗保、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套路贷”、垄断经营、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2021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我县扫黑办高度重视2021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扫黑办2021年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予扫黑办〔2022〕2号），结合李春临书记交办我县的涉及14个部门28个问题，现已全面完成整改，并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今年以来共收到问题线索8条，其中受理全国扫黑办12337平台转办线索2条，已全部办结；省转办1条，已办结；市转办3条，已办结；群众举报线索2条，办结1条。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我县社区矫正中心今年以来共收到涉恶矫正人员2人，均为男性，现均正常工作生活无不良迹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进行线索摸排、处置等工作，大力开展宣传进镇村宣传达30余次，全县范围内发放宣传彩页10万余条、各类宣传品5万余份，宣传短信30万余条。2022年度在全省扫黑除恶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96.73%，是对扫黑除恶工作成果的直接体现，也是绩效目标完成的有力佐证。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四)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扫黑办相关文件要求，出台了《子洲县 2022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武龙	常务副书记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李武龙
	苗飞	副书记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苗飞
	张格瑜	干事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张格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李武龙

2023年4月3日

